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黄埔交易部：

我单位就广州市黄埔区刘村社区刘村、格岗片区旧村改造项目安置一期（首开区）质量检测及监测类服务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质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招标人：广州科源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